

##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彰化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翁金珠	59	女	台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縣長	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	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畢業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、高雄女師畢業、彰女初中部、民生國校、北斗國校。第十四屆彰化縣長，第二、三、四屆立法委員，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、台灣婦女權益推動聯盟發起委員，第一屆增額國大代表，中和、漳和、國中音樂教師，秀水、綠西、青山、儒信國校教師，台灣環保聯盟及彰化縣分會發起人，彰化縣啓智協進會顧問。	用人唯才，不分黨派；深化生活大縣執政成果，共創健康、繁榮、美麗彰化。1.全民拚治安，廣設路口監視器，建構110科技化指揮體系與社區安全網。2.打造完善交通網絡，爭取八卦山環道、西濱快速道路、彰濱聯絡道、員林鐵路高架化、彰化空中站區。3.均衡區域發展，進行彰北都市計畫，擴大彰化東區都市計畫，擴大員林都市計畫、鹿港整體規劃、彰南高鐵特定區及國家花卉園區計畫。4.與荷蘭官方簽署合作備忘錄，透過國際合作行銷花卉產業，進行花卉技術交流與人員互訪。5.發展休閒農漁業，行銷「彰化特選」品牌，增加農漁民收益。6.創造就業機會，增進勞資和諧，確保勞工權益及照顧弱勢團體就業及服務。7.進行彰北中科衛星園區、西南角海埔地開發、溪州工業區開發等計畫，協助建設彰濱為自由貿易港區及設置永久展覽館，全力拚經濟，振興工商業。8.提供優質旅遊服務，行銷八卦山、西濱生態廊道及人文古蹟景點，活絡觀光產業。9.廣設社區小型公園及運動設施，整合八卦山稜線100公里自行車道，推動運動休閒及落實全民體育。10.深化健康社區六星計畫，社區治安、長期照護、產業發展結合，讓社區營造成為全國的典範。11.加強婦幼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，啓動家戶健康照護計畫，建立優質照護服務網。12.落實「清淨家園」運動，持續進行生態復育與河川整治。13.活化文化資產，閒置空間再利用，提升藝文風氣，縮減城鄉文化差異。14.推廣綠色校園運動，重視校園遊戲安全，保障師生權益，建立快樂學習環境。
2		卓伯源	40	男	台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公	彰化縣田中鎮福安路60號	台大法律系畢業、法學碩士、台大法律服務社總幹事、靜宜大學講師、大葉大學講師、彰化縣議員、彰化縣政府副縣長、立法委員（二屆）、立法院國民黨團書記長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、國防部法律總顧問室書記官、國際同濟會會長、青商會會長、扶輪社公關主委、獅子會顧問、救國團團委會會長、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後備憲兵顧問。	一、道路建設為區域發展之基礎，將彰化東外環道路向南延伸至二水鄉，並規劃濁水溪沿溪快速道路，加速開闢彰濱支線快速公路，連結中二高與西濱公路。 二、完善投資環境，致力工業區招商並獎勵投資，增加縣民就業機會，提高國民所得。 三、推動兒童主題樂園之建設，伯源將憑藉與美國國會議員的良好關係，致力爭取迪士尼樂園在彰化籌設。 四、建設濁水溪沿岸親水公園、提供縣民運動休閒之優質場所。 五、發揮八卦山脈天然資源，加強登山步道及自然景觀之維護與開發，同時大力進行平地造林及社區綠美化。 六、振興彰化西海岸觀光發展，規劃藍色海洋公路，將遊艇觀光結合農漁業及生態園區，繁榮西濱各鄉鎮。 七、著手北彰台化廠區、南彰高鐵站區之完善規劃，進行多元化之前瞻設計。 八、協助農漁牧業之永續發展，健全行銷網絡，進階生物科技領域，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。 九、彰化國際化，進行城市邦交及文化與藝術人才交流，開擴下一代之國際觀。 十、致力教育改革，試行學生選課選師制度，建立自由學風，加速淘汰不適任教師並提升優良教職人員之福利。 十一、健全社會福利體系，完善對弱勢團體之補助，加強學童清寒獎學金、急難救助、貧戶補助之適時救援。 十二、提高婦女生育補助及子女教育津貼，妥善規劃老人福利，照顧我們可愛的老人。 十三、治安改善首重掃毒，根絕槍械來源，嚴懲詐騙集團，並對竊盜犯罪嚴厲打擊。 十四、設立廉政公署，整肅貪瀆，發揮全民監督力量，讓公共工程透明化，杜絕回扣陋習及浪費弊端。 十五、以年輕改革的魄力，正派廉能的行政團隊，致力新彰化之發展，完成改善人民生活之目標。
3		陳進丁	60	男	台灣省彰化縣	立法委員		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鹽埕巷30-32號	陸軍運輸學校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 中興大學夜間部公共行政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	招商引資 發展高科技產業 休閒遊憩 帶動農漁牧產業 人才回鄉 打造溫馨幸福家 文化建設 提倡優質新生活 創造就業 開發彰濱工業區 青山綠水 永續經營大彰化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4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74年12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在本縣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94年8月3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(1)(2)情形之一者，有縣長及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投票權（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）。

(1)受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惩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

(2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2. 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94年9月22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驗身分證後告知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；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(3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背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國	選	票	號	次	欄	相	片	欄	候	選	人	姓	名
國	選	票	號	次	欄	相	片	欄	候	選	人	姓	名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
3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淺紅色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
2. 圈二人以上者。

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八十八條 一、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四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五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六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七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八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九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一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二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三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四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五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六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七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八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十九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一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二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三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四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五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六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七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八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十九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一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三十二、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